

法院公告

李俊峰:

本院受理原告李召书与被告李俊峰、马贵第三人撤销之诉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内 2502 民撤 1 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即视为送。如不服本裁定。可在公告期满 10 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锡林郭勒盟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裁定即发生法律效力。

锡林浩特市人民法院

2018 年 12 月 5 日

王换换、王强英、高瑞春、张毛毛:

本院受理的原告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新汇支行诉被告王换换、王强英、高建春、何栋、高瑞春、张毛毛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采用其他法定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王换换、王强英、高瑞春、张毛毛公告送达(2018)内 0105 民初 7609 号案件的起诉书副本、诉讼须知、举证须知、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和 30 日内,逾期视为放弃相应的诉讼权利,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 3 日上午 9 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二楼九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18 年 12 月 5 日

段颖涛、曹霞霞:

本院受理的原告马晓龙、刘秋坪诉被告段颖涛、曹霞霞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采用其他法定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内 0105 民初 9105 号案件的起诉状副本、诉讼须知、举证须知、应诉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和 30 日内,逾期视为放弃相应的诉讼权利,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 3 日上午 9 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二楼八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18 年 12 月 5 日

牟磊:

本院受理的原告赵宽林诉被告牟磊、呼英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采用其他法定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内 0105 民初 7901 号案件的起诉书副本、诉讼须知、举证须知、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和 30 日内,逾期视为放弃相应的诉讼权利,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 3 日上午 9 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白塔法庭(赛罕区机场路 110 国道东乔家营对面路北)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18 年 12 月 5 日

达拉特旗和谐盛世文化传媒中心: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内蒙古汉和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与你 [案号:(2018)内 0105 执 2107 号]租赁合同纠纷一案中,申请执行人内蒙古汉和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申请追加第三人杨旭龙为本案的被执行人,本院依法进行审查,现已审查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内 0105 执异 246 号执行裁定书。限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执行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18 年 12 月 5 日

哈斯宝鲁: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刘斌与被被执行人内蒙古蒙元牧业有限责任公司劳动争议纠纷 [案号:(2015)赛执字第 01143 号]一案中,申请执行人刘斌请求本院追加你为该案被执行人,并由你在承诺书范围内承担相应连带给付义务。本院依法进行审查,现已审查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内 0105 执异 250 号执行裁定书。限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述执行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定,可以自本裁定送达之日起 10 日内向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逾期本裁定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18 年 12 月 5 日

杨旭龙: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内蒙古汉和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与被被执行人达拉特旗和谐盛世文化传媒中心[案号:(2018)内 0105 执 2107 号]租赁合同纠纷一案中,申请执行人内蒙古汉和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申请追加你为本案的被执行人,本院依法进行审查,现已审查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内 0105 执异 246 号执行裁定书。限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执行裁定

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18 年 12 月 5 日

赵文叶、周雪峰:

在本院执行申请人内蒙古何西置业开发有限公司与你们追偿权纠纷[案号:(2018)内 0105 执保 372 号]一案中,案外人张科、李雪林对执行呼和浩特市如意开发区东润豪景二期东方维也纳小区 3 号楼 1 单元 501 号房屋提出书面异议。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查,现已审查终结。已于 2018 年 11 月 20 日作出(2018)内 0105 执异 282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驳回案外人张科、李雪林的异议请求。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内 0105 执异 282 号执行裁定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到本院领取执行裁定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定,可以自本裁定书送达之日起 15 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18 年 12 月 5 日

李军:

本院受理杨满贵申请执行李军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内 0105 执恢 2338 号执行通知书、限制高消费令、报告财产令、(2018)内 0105 执恢 2338 号执行裁定书(冻结和划存款 2700 元)。自公告发出之日起 60 日即视为送达。公告期满后次日 3 日内,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逾期不履行,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18 年 12 月 5 日

李喜俊:

本院受理李军申请执行李喜俊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内 0105 执恢 322 号执行通知书、限制高消费令、报告财产令、(2018)内 0105 执恢 322 号执行裁定书(查封蒙 A877HG 福克斯牌汽车一辆)。自公告发出之日起 60 日即视为送达。公告期满后次日 3 日内,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逾期不履行,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18 年 12 月 5 日

李喜俊:

本院受理张世红申请执行李喜俊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内 0105 执恢 319 号执行通知书、限制高消费令、报告财产令、(2018)内 0105 执恢 319 号执行裁定书(查封蒙 A9B719 号起亚牌汽车一辆)。自公告发出之日起 60 日即视为送达。公告期满后次日 3 日内,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逾期不履行,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18 年 12 月 5 日

李喜俊:

本院受理杨茂林申请执行李喜俊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内 0105 执恢 320 号执行通知书、限制高消费令、报告财产令、(2018)内 0105 执恢 320 号执行裁定书(冻结和划存款 5300 元)。自公告发出之日起 60 日即视为送达。公告期满后次日 3 日内,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逾期不履行,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18 年 12 月 5 日

云敬、赵雅清、张挨锁:

本院受理徐旭东申请执行云敬、赵雅清、张挨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内 0105 执 855 号执行裁定书(拍卖被执行人赵雅清住赛罕区南二环路首府国际公馆 2 号楼 16 层 2 单元 1602 号房屋一套,呼房权证赛罕区字第 2015137001 号)。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自公告期满后 3 日内,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逾期仍不履行的,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18 年 12 月 5 日

聂银军:

本院受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玉泉支行申请执行聂银军公证债权文书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内 0105 执 1578 号执行裁定书(拍卖被执行人聂银军位于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新华大街华门世家 1 号楼 23 层 2 单元 2303 号房屋一套,呼房权证赛罕区字第 2013123181 号)。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自公告期满后 3 日内,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逾期仍不履行的,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18 年 12 月 5 日

柳志涛、杨波、郝瑞军、武强:

本院受理李景忠申请执行柳志涛、杨波、郝瑞军、武强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内 0105 执 1009 号执行裁定书(拍卖被执行人杨波位于托克托县双河镇双河北路如意小区 1 号楼 3 单元 5 层东户房屋一套)。自公告发出之日

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自公告期满后 3 日内,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逾期仍不履行的,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18 年 12 月 5 日

彭成:

本院受理白文亮申请执行彭成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内 0105 执恢 360 号执行通知书、限制高消费令、报告财产令、(2018)内 0105 执 360 号执行裁定书(查封彭成所有的蒙 A6836Z 恩域牌汽车一辆)。自公告发出之日起 60 日即视为送达。公告期满后次日 3 日内,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逾期不履行,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18 年 12 月 5 日

彭吉良:

本院受理白羽申请执行彭吉良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内 0105 执 2483 号执行通知书、限制高消费令、报告财产令、(2018)内 0105 执 2483 号执行裁定书(冻结和划存款 16588.25 元,查封车辆蒙 A0H839 号五菱牌汽车一辆)。自公告发出之日起 60 日即视为送达。公告期满后次日 3 日内,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逾期不履行,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18 年 12 月 5 日

张智:

本院受理李攀攀申请执行张智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内 0105 执恢 3025 号执行通知书、限制高消费令、报告财产令、(2018)内 0105 执恢 3025 号执行裁定书(冻结和划存款 860 元)。自公告发出之日起 60 日即视为送达。公告期满后次日 3 日内,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逾期不履行,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18 年 12 月 5 日

周智:

本院受理原告樊忠元与被告周智、王志恒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内 0105 民初 4990 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18 年 12 月 5 日

祝世勤:

本院受理原告康桂清、被告祝世勤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内 0105 民初 4535 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18 年 12 月 5 日

冯美捷、刘坤:

本院受理原告刘敏、被告冯美捷、刘坤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内 0105 民初 4421 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18 年 12 月 5 日

刘海军、段春花:

本院受理原告刘敏、被告刘海军、段春花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内 0105 民初 4446 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18 年 12 月 5 日

乔心宇、李燕清:

本院受理原告刘敏、被告乔心宇、李燕清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内 0105 民初 4429 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18 年 12 月 5 日

王利军、苏美玲:

本院受理原告刘敏、被告王利军、苏美玲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内 0105 民初 4427 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

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18 年 12 月 5 日

包巴达日胡、孙都加:

原告张天灵与被告包巴达日胡、孙都加、贾玉宝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内 0521 民初 5423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1.被告包巴达日胡、孙都加于本判决生效后 10 日内偿还原告张天灵借款本金 50000 元,给付利息 13000 元(50000 元×2%×21 个月-2000 元,2017 年 3 月 18 日至 2018 年 6 月 18 日),本息合计 63000 元;2.被告包巴达日胡、孙都加于本判决生效后给付原告张天灵自 2018 年 6 月 19 日至实际清偿日止,以未偿还本金为基数,按月利率 2%计算的利息;3.被告贾玉宝对上述借款及利息连带保证责任。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1376 元,由被告包巴达日胡、孙都加、贾玉宝负担;公告费 400 元由被告包巴达日胡、孙都加负担。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8 年 12 月 5 日

唐海龙:

本院受理的原告包海花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当事人权利义务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原告诉至法院:1、判令被告偿还原告借款 6000 元,利息 6840 元,本息合计 12840 元;2、以借款本金 6000 元为基数,自 2018 年 10 月 21 日起,按 2%计算利息至被告清偿借款时止;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内。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 3 日上午 8 时 30 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参加诉讼,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和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8 年 12 月 5 日

杨勇:

本院受理原告包呼佳诉你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内 0521 民初 5920 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一、被告杨勇、刘美红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偿还原告包呼佳土地承包费 33750 元,支付利息 24975 元【33750 元×2%×37 个月(2015 年 5 月 30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合计 58725 元;二、被告杨勇、刘美红于本判决生效后支付原告包呼佳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起至债务实际清偿日止以未能偿还的土地承包费为基数按月利率 2%计算的利息。限你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8 年 12 月 5 日

吴生:

本院受理原告许荣与被告吴生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内 0521 民初 6732 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一、被告吴生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给付原告许荣欠款本金 3350 元及支付利息 322.72 元,本息合计 3672.72 元;二、驳回原告许荣的其他诉讼请求。限你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8 年 12 月 5 日

王国洪:

本院执行的庞丽娟与王国洪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内 0521 执 507 号之一执行裁定书:一、将被执行人王国洪所有的位于科左中旗保康镇同家窑西南 69 号大棚经营权(经营权截止 2041 年 12 月 30 日)作价 51003.9 元,交付申请人庞丽娟抵偿案款合计 51003.9 元(执行标的 35870 元,执行费 438 元,大棚经营权评估费 2000 元,公告费 400 元,申请人庞丽娟交付差额款 12295.9 元)。二、科左中旗保康镇同家窑西南 69 号大棚经营权(经营权截止 2041 年 12 月 30 日)自本裁定送达之日起申请人庞丽娟时起转移。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8 年 12 月 5 日